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

周 静 (签字)



马 力 (签字)



曲 庆 (签字)



2021 年 6 月 3 日